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交簡字第62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聲名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4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聲名犯過失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5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賴聲名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19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內側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中正東路與民生南路交岔路口欲左轉進入民生南路時，本應注意車輛轉彎如進入二以上之車道者，左轉彎車輛應進入內側車道，而依當時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貿然左轉駛入民生南路之外側車道；適陳韋綸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外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上址交岔路口，欲右轉進入民生南路外側車道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超速行駛，遂因為閃避賴聲名車輛而自行控車失當倒地滑行，致受有右側腹壁擦傷、兩側性膝部及下肢擦挫傷、兩側性腕部擦傷、兩側性手部及手指擦傷及右側無名指開放性傷口伴有指甲受損等傷害。

二、證據：

(一)被告賴聲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坦承上開駕車經過，惟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韋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述上開騎車經過，自承以時速60公里行駛，因閃避被告車輛而自摔倒地

01 受傷。

02 (三)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03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錄影畫面及被告行車紀  
04 錄器影像畫面截圖、現場及車損照片、檢察事務官勘驗筆  
05 錄。

06 (四)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對向行駛之左右轉車輛，如進入二  
07 以上之車道者，右轉彎車輛應進入外側車道，左轉彎車輛應  
08 進入內側車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8款定有  
09 明文。本院擷取被告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時間19：54：46至  
10 19：54：49之照片共4張附卷，顯示被告車輛行經中正東路  
11 與民生南路交岔路口欲左轉進入民生南路之過程，明顯可見  
12 被告左轉後係駛入民生南路之外側車道而非內側車道，有違  
13 前揭規定。被告車輛雖未碰撞告訴人機車，惟告訴人控車失  
14 當倒地乃係起因於被告車輛侵入告訴人機車行駛之外側車道  
15 所致，是被告違規行為自屬本案事故之肇事因素而應負過失  
16 之責。又告訴人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7 施，並自承以時速60公里超速行駛（案發路段速限為50公  
18 里），致其為閃避被告車輛而自行控車失當倒地滑行，堪認  
19 告訴人就車禍之發生亦有過失，且過失程度高於被告，惟尚  
20 非因此即得卸免被告前揭過失責任。再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  
21 有傷害，其受傷結果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22 係，亦無疑義。

23 (五)本院囑託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本件車禍之肇  
24 事責任，鑑定結果略以：(1)陳韋綸於夜間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25 行經行車管制號誌正常運作卜字岔路口，未充分注意車前狀  
26 況自行控車失當倒地滑行，為肇事主因；(2)賴聲名於夜間駕  
27 駛自用小客貨車行經行車管制號誌正常運作卜字岔路口，左  
28 轉車未進入內側車道逕入外側車道，為肇事次因等情，有該  
29 鑑定會出具之桃市鑑0000000案鑑定書在卷可稽，足見該鑑  
30 定結論亦同本院之認定。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賴聲名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2 (二)被告於肇事後並未停留現場（所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  
03 通事故致人受傷逃逸罪嫌，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經  
04 警調閱現場監視器方得知被告涉案並通知其到場，自不合於  
05 自首要件，附此敘明。

06 (三)爰審酌被告駕車疏未注意遵守上開交通規則，致發生本件車  
07 禍，惟屬肇事次因，過失情節較輕，又造成告訴人所受傷勢  
08 多屬擦、挫傷，尚非甚鉅，再被告未能坦承犯行，且尚未賠  
09 償告訴人損失，然其始終有調解意願，僅因與告訴人就賠償  
10 金額部分未達共識及告訴人拒絕再談方未能調解成立，尚難  
11 以此作為對被告從重量刑之事由，兼衡被告並無前科紀錄之  
12 素行、於警詢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貨車司機、家  
13 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4 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6 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9 六、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呂世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李玉華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3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